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18號

原告 張效煌

訴訟代理人 徐偉瀚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冠鳴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

被告 台灣科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vilen Ivanov Karaivanov

訴訟代理人 徐頌雅律師

施汝憬律師

吳重玖律師

追加被告 Google LLC

法定代理人 Sundar Pichai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台灣科高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7款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

01 查，本件原訴為被告台灣科高股份有限公司有無排除原告侵
02 害權能之爭執，而追加之訴為追加被告Google LLC有無排
03 除原告侵害權能之爭執，二者原因事實顯然不同，原訴訟資
04 料於追加之訴非得逕予利用，仍須進行調查審認，並無請求
05 之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；又原訴與追加之訴之爭點顯然不
06 同，業如前述，各該證據調查方向自不相同，自難謂不甚礙
07 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。

08 二、原告為本件訴之追加，經被告台灣科高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
09 同意追加，又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之
10 規定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又原告追加之訴既經駁回，
11 其對追加之訴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麗，應一併駁回
12 之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劉淑慧